



# 晋城政协

J I N C H E N G Z H E N G X I E

总第53期

2022



期

- ◎ 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 李佳在省市政协主席座谈会上的讲话
- ◎ 范兆森在市政协八届一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办

# 晋城政协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办

总第53期

2022

2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晋城政协》编委会

主任：范兆森

编委：焦新文 阴建正 郭向阳

王学琦 程春明 常先勤

贾龙斌

主编：和贵喜

副主编：许国胜 张建明 何莉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西街

289号

电子信箱：jczxbjb@126.com

电话：(0356)2198273

邮编：048000

晋城政协网：<http://zx.jconline.cn>

# 目 录

## ◎ 高层声音

- 1 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 学习论坛

- 7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推进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中共政协全国委员会机关党组

## ◎ 领导讲话

- 13 在省市政协主席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 佳

- 22 贯彻新思想 开启新征程 奋力书写新时代晋城政协履职新篇章

——在市政协八届一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范兆森

## ◎ 规章制度

- 31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34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  
36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40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对口联系制度  
43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关于委员活动小组开展工作的意见  
55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  
59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视察考察工作规定  
61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  
68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  
71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办法  
73 晋城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 ◎ 工作动态

- 75 工作动态

# 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9年9月20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召开这个会议,目的是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回顾成绩、总结经验、坚定信心,部署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70年前的9月,在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取得历史性胜利的凯歌声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了。毛泽东同志在开幕词中豪迈地说,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

胞,致以诚挚的问候!

此时此刻,我们深切怀念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英勇奋斗的革命先辈和仁人志士,深切缅怀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邓小平同志、邓颖超同志、李先念同志等老一辈人民政协事业的卓越领导人。我们要永远铭记所有为人民政协事业和多党合作事业作出贡献的人们!

同志们、朋友们!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

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为新中国诞生作了全面准备。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关于国都、国旗、国歌、纪年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这也标志着人民政协制度正式确立。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协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继续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入了新时期。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主题、职能,推动人民政协性质和作用载入宪法,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人民政协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投身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心聚力,开拓了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经验,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是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要坚持性质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三是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

**四是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要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五是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六是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人民政协要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为履职方向,以促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大局,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

**七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人民政协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

**八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人民政协要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70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实现民主政治的形式是丰富多彩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

同志们、朋友们!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

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尤其要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我说过,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

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能听意见、敢听意见特别是勇于接受批评、改进工作,是有信心、有力量的表现。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要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运用好,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则、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对各种意见和批评,只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就要让大家讲,哪怕刺耳、尖锐一些,我们也要采取闻过则喜的态度,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需要完善制度机制。要坚持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对明确规定需要政协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对协商的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交流方式等作出规定。

**第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毛泽东同志说过,所谓政治,就是把拥护我们的人搞得更多的,把反对我们

的人搞得少少的。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取得成功靠的就是这个。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继续前进,就必须增进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要把大家团结起来,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就必不可少。人民政协要通过有效工作,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要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时事政策,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全局观。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一致性是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一致,多样性是利益多元、思想多样的反映,要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不要搞成“清一色”。要及时了解统一战线内部思想动态,把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同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求同存异、聚同化异,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的共同进步。人民政协要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要鼓励和支持委员深入基层、深

入界别群众,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作用,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要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引导港澳委员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拓展同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的交流交往,助推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要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吸收侨胞代表参加政协活动。要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正能量。

**第三,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这是荣誉,更是责任。广大政协委员要坚持为国履职、为民

尽责的情怀,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政协委员来自方方面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和认识不一定相同,但政治立场不能含糊、政治原则不能动摇。要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准确把握政协履职方式方法,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全面增强履职本领。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界别群众中多做雪中送炭、扶贫济困的工作,多做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道德品行,严格廉洁自律,以模范行动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风采。

同志们、朋友们!

各级党委要把人民政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委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情况汇报制度,对政协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为政协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选优配强政协领导班子,重点解决市县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党委主要负责

同志要带头参加政协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同政协组织的联系配合,形成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合力。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党中央将专门印发文件,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

政协党组要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人民政协得到贯彻落实。要加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推进政协机关建设。

同志们、朋友们!

70年前,在新中国的曙光喷薄而出之际,中国共产党顺应大势、团结各方,开启了协商建国、共创伟业的新纪元。70年后的今天,在同心共筑中国梦、携手奋进新时代的新长征路上,中国共产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加强大团结大联合,同心同德、共襄盛举。在这个历史进程中,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人民政协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继续奋斗!

#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推进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中共政协全国委员会机关党组

2019年,党中央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人民政协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相结合,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取得新成效。

## 一、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

政协70年的历史贡献,精辟论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深刻揭示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联系,科学回答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必须在持续学习中提升认识、在贯彻落实中深化理解。

**深刻把握坚持党对政协工作领导这一根本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落实到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履职活动、推进团结合作、健全制度机制、加

强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体现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

**深刻把握人民政协的历史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为新中国诞生作了全面准备。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对人民政协在党的领导下致力广泛团结和实现人民民主、服务党的执政使命和促进现代国家治理的历史贡献的充分肯定,彰显了人民政协这一具有中国特色制度安排的优越性。要从人民政协走过的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增强信心决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服务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作出更大贡献。

**深刻把握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丰富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

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扎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各项建设,牢牢把握主要工作是协商、工作方式是搭台、工作主旨是双向发力的实践要求,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深刻把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这一履职的中心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大家团结起来,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就必不可少。人民政协要通过有效工作,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这些重要论述既阐明了凝聚共识的重要意义,拓展了人民政协的职能责任,也指明了切实履行好这一职能的实现路径。要立足统一战线组织基本属性,充分发挥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更好凝聚人心、凝聚共识,不断夯实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广泛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深刻把握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

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广大政协委员要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认真履行委员职责。这既是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政治要求,也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深刻认识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是发挥政协制度优势作用的重要基础,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全面加强委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整体素质和履职本领,当好人民政协制度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

## 二、坚持守正创新,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取得积极成效

人民政协认真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履职方式载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不折不扣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理论武装、压实政治责任等有效措施,把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以党建强政治、带队

伍、促履职、增团结。制定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完善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协商计划、政治决议等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机制。完善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主导的学习体系,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召开全国政协委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会,制作播出“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等委员讲堂,引导委员在体验式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全国政协党组加强对重要协商议政活动的领导和相关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每年专题听取机关党组和各专委会分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切实担负起实现党对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

**多措并举提高协商议政水平。**准确把握专门协商机构职能定位,发挥优势作用,提升协商效能。聚焦重点工作深入协商议政,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和实施“十四五”规划、构建新发展格局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就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进行专题协商,运用

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等形式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加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等议政建言。创新方式载体提升协商质量,依托互联网开展网络议政、联动协商等,发挥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作用,把协商从会场延伸到网上,拓展委员参与面、增强履职便利度;创设专家协商会,组织跨界别、跨学科、跨领域的专家委员和有关学者,针对重大问题开展前瞻研究、反复讨论、深度协商,形成一批高质量建言成果;改进调查研究,深化委员自主调研,丰富调研手段,为高质量协商打好基础。加强改进民主监督增强协商效能,把握协商式监督性质定位,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制定民主监督工作计划,各专门委员会围绕相关领域工作重点持续跟踪监督,把协商贯穿于确定监督议题、调研了解情况、形成监督意见等全过程,助推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着力增强凝聚共识工作实效。**注重有主导、有重点、有层次地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从党内到党外、从委员到界别群众,具有政协特色的凝聚共识工作格局。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全国政协党组成员邀请党外委员谈心1000余人次,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成员谈心交流共2000余人次,面对面了解情况、沟通思想。深入开展委员读书活动,把有组织的读书与个

人读书、委员读书与履职实践、线上读书与线下读书、成果转化与社会溢出有机结合,累计开设95个全国政协委员读书群,委员参与率达到97%,发言42万余条、浏览量超过244万人次,实现委员自我教育、协商交流和引领界别群众相促进,以“书香政协”助推“书香社会”建设。开展党外委员专题视察34次,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33次。创设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专门委员会媒体见面会等机制,面向社会阐释大政方针和传播共识,相关节目和新闻报道浏览量超过5亿人次。

**不断健全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体系。**着眼提高协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积极构建以政协章程为基础,覆盖协商履职、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等的制度体系。全国政协制定修订重要工作制度近百项,专门协商机构制度的“四梁八柱”已基本建立。制定协商工作规则,对政协协商的性质原则、内容形式、程序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政协协商程序更加规范、互动更加充分。着力增强凝聚共识工作实效,制定实施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凝聚共识的平台载体、工作机制、目标对象等内容。坚持和完善组织管理和内部运行制度,制定加强改进专委会工作和制度建设的意见,修订专委会通则、专委会工作指

南,建立主席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等制度。持续抓好制度执行,加强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推动人民政协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切实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着眼经常性履职和关键时表现,坚持思想引领和提升自觉结合、正向激励和纪律约束并重,推动责任委员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制定实施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意见,明确履职责任,鼓励委员联系和服务界别群众,建立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常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党员常委履职点评制度,40位全国政协委员荣获优秀履职奖,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支持委员就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等及时发声、积极建言,针对美国和欧洲所谓涉疆、涉藏、涉港、涉台等法案和报告,通过发表声明、组织座谈和委员接受采访等方式予以严正驳斥,阐明我原则立场。广大政协委员不仅在政协平台上积极履职尽责,还立足各自岗位,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打赢脱贫攻坚战、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等,书写了特殊的“委员作业”,交上了合格的答卷。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就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全国人大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等积极发声,广泛凝聚正能量。

### 三、锚定使命任务,不断推进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走深走实

我国已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等重要论述,认真提高思想引导、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质量,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切实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坚持党的领导根本原则,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人民政协作为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带动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携手奋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下,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向纵深发展。**人民政协

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有助于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优势作用,体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本质要求。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调研总结,深化对人民政协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努力在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提高协商能力上有新成效。要着力培育协商文化,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要在增强调研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前瞻研究和深度协商制度机制,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开展民主监督助推决策实施,努力以高水平协商助推高质量民主,以高质量民主助力高效能治理。

**着眼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作用。**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大团结大联合的象征。要深刻把握中华儿女大团结的时代内涵,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工作实效,善于运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通过同心同向的真诚协商,推动形成自内而外、由知到行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履行时代赋予人民

政协的职责使命,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有效发挥政协组织平台优势和广大委员桥梁纽带作用,以共同历史记忆、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文化认同、价值认同,以百年伟大成就、共同奋斗目标强化道路认同、制度认同,以思想政治建设、照顾利益关切增进理论认同、政策认同,努力画出团结合作的最大同心圆。

**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使命,切实提升履职能力。**人民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职能力是把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关键所在。要全面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加强培训研讨,注重实践养成,促进委员更好运用协商的规则、掌握沟通的方法,做到各抒己见而又乐于互动,谋有差异而又善于求同,使建言资政更有用、凝聚共识更有效。进一步提高同党外代表人士协商的能力,善于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提高同部门协商的能力,善于把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提高同界别群众协商的能力,善于当好反映诉求、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要教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好把报国之志、为民之心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在新征程中展现政协委员的新担当。

# 在省市政协主席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25日)

李 佳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就共同做好今年政协工作特别是需要上下联动完成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我强调四个方面的意见：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以高度自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这次全国“两会”，是在我们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迎接党的二十大形势下召开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历程五个“必由之路”的重要认识，深刻阐述了我国发展具有战略性的五个“有利条件”，提出了许多重大理念、重大论断、重大部署，为我们战胜艰难险

阻、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开拓未来进一步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确确实实感到**，过去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展现了识变应变的雄韬伟略，实现了全面小康的千年梦想，续写了风景独好的中国奇迹，创造了活力迸发的壮阔图景，彰显了中国之治的显著优势，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辉煌成就，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页。**代表和委员们**高度评价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表达亿万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戴，深切感受到“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根本保证。

我认为，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首要是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这就要求我们在三方面着力:一要**深学深悟抓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揽政协工作,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足新时代生动实践学思践悟、知行合一,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完善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主席会议学习、常委会学习、专委会学习、界别学习、委员培训相配套的学习制度体系,坚持寓思想政治引领于委员自我学习教育之中,发挥书香政协优势,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二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和首要的纪律,更加坚定自觉地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履职活动、推进团结合作、健全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体现到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同时,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筑牢“重要阵地”,巩固“重要平台”,畅通“重要渠道”,切实担负起“落实下去、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三要**担当作为见行动**。昨天,省委常委

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林武书记就持续引深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新的部署。我们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提出的重大要求,围绕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大局来谋划、推进政协工作,切实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在思想政治引领上求实效、在协商议政建言上出成果、在委员队伍建设上强担当,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 第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部署,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对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两会”都对今年的重点任务作出具体安排。林武书记在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五次医卫、体育、经企界别联组会议时强调,“希望大家盯住事关全局、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大事要事难事,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精准建言献策,努力在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林武书记的讲话为我们履职明确了主攻方向,标定了着力重点。我们要锚定高质量发展使命任务,躬身入局担当作为。**今年省政协工作总的思路和部署是:认真贯彻省委部署要求,把迎接中共二十**

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线,确定了6大类102项工作任务,以政协高质量履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助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就重点工作做了概括梳理,主要是“四个抓好”:

**一是抓好重点协商议政。**经省委常委会审定,省政协今年有10个重点协商议题。这是今年履职的重中之重。其中,**常委会议题3个**,一个是,“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北引擎”;再一个是,“减污降碳提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三个是,“大力推进‘五大平台’建设,打造山西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专题议政会议题4个**,一个是,加快推进山西数字经济发展;再一个是,提升医药产业服务业水平;第三个是,强化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生态支撑;第四个是,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其中,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医药产业服务业水平这两个议题,是林武书记在今年省政协十二届五次医卫、体育、经企界别联组会议上亲自点的题。**对口协商议题2个**,一个是,进一步提高种粮奖补效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再一个是,优化“软环境”、助

力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议题1个**,即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理念,助力沿黄精品景点建设。同时,**持续抓好提案工作**。提案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具有鲜明政协特色的工作。今年全国“两会”上,我们提案数量质量再创新高,住晋全国政协委员提交提案117件(去年是98件),其中已有16件联名提案经全国政协审查立案(去年是9件),相信能为山西发展争取到国家层面的更大支持。再有,今年省政协要在开展8项重点提案协商督办基础上,召开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并要组织开展“提案办理工作评议活动”,以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

**二是抓好凝聚共识工作。**山西的高质量发展,各市都是重要的实践者和推动者。要坚持双向发力,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增动能、聚合力。这里,我通报四项重点工作:**一项是,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开展系列活动。**主要是持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懂弄通党的创新理论,通过委员沙龙、委员之家、委员讲坛、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鼓励委员以自身经历讲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二十大召开后,要通过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报告、委员宣讲等形式

深入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团结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第二项是,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近日,中央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我们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与系统学习“四史”和统一战线历史、人民政协历史有机结合起来,把握历史规律,增加历史自信,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第三项是,持续深化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学习贯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切实以更高的站位锚定奋斗目标、在更高的层次把握工作定位、用更高的标准推动工作落实。**第四项是,开展“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贡献”主题活动。**省政协近期将印发实施方案。各市政协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搭建活动平台,强化舆论宣传,动员全省各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主题活动。要引导和激励委员立足本职、敬业奉献、争当先锋,多建转型创新、应对挑战的真言,多鼓提振信心、团结奋进的干劲,多办推动发展、利民便民的实事。

**三是抓好重点创新性工作。**近几

年,我们探索和创新了不少政协履职品牌,你像一委一品、委员沙龙、委员之家等,都搞得有声有色。今年,创新这块,重点抓点什么?我想,今年要重点抓好五项工作。**第一项,推进“有事来商量”平台建设。**去年省政协出台了《指导意见》,今年要持续发力,进一步推动“有事来商量”平台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县级政协要实现年内平台全覆盖并开展常态化协商活动。**第二项,推进“智慧政协”平台向市县延伸。**准备要出台具体指导意见,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集约建设、安全第一的原则,推进“智慧政协”平台向市县延伸。**第三项,首次建立沿汾6市政协“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机制,**目的是加强区域联动,汇集提案建议,促进汾河流域成为整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和标杆。**第四项,“他山之石”工作。**这项工作主要是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跟踪国内外的新理念、新经验、新创举,通过专报等形式,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第五项,助力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围绕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龙头企业,用好委员优势引商、组织企业委员招商、搭建各种平台聚商、着眼扩大开放联商、发挥协调作用和商、提高服务质量促商,动员各方面有识有能之士,投身我省项目建设和各项事业。

**四是抓好党建和自身建设。**本届政协最鲜明的特点,就是以加强政协党建引领带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为政协工作提供坚实保障。一个是,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巩固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的格局。今年,重点要探索依托“委员之家”开展党建活动和党派界别依托专委会开展活动的工作机制。**第二个是**,建立政协工作矩阵。落实省委部署,立足职责和实际,围绕理论武装、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凝聚共识、党的建设等领域,着力完善工作的目标和标准体系、任务和举措体系、政策和制度体系,形成全面贯通、深度协同的“N×3”工作矩阵,通过工作矩阵的精准构建和高效运转,带动政协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第三个是**,积极协助省委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实施意见》,做好坚持、完善、补缺“三篇文章”,努力提高政治、履职、创新三项能力,推动市县政协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第四个是**,开展“回头看”。去年,省政协配合省委开展了中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已向省委做了专题汇报。今年要围绕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情况、围绕中央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这个“回头看”,要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总结研究,努力在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培育协商文化、提高协商能力、解决“两个薄弱”上取得新成效。**第五个是**,推动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省政协办公厅专门给大家印发了模范机关建设学习材料汇编。我们要从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能定位出发,把握政协机关作为政治性机关、统战性机关的性质特点和工作规律,上下协力,在“快、准、细、实”上下功夫,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和效率,切实把各级政协机关建成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

### **第三,加强省市政协联动履职,合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我梳理了一下,今年有7项重点工作需要市政协配合,一起联动完成。

**第一项,配合做好重点协商议题联动调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的10项重点协商议题大都安排了联动调研任务。比如,上常委会的三个议题,你像,“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北引擎”,今年安排与太原、忻州两市协同调研,调研报告要于4月中旬前提

交；“减污降碳提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安排与太原、大同、忻州、阳泉、晋城、临汾等6市协同调研，调研报告要于6月底前提交；“大力推进‘五大平台’建设，打造山西特优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今年安排与运城、忻州、大同、朔州、长治、吕梁6市协同调研，调研报告要于8月底前提交。这三个常委会议题是今年履职的重中之重，请有协同调研任务的市政协高度重视，既要配合省政协各调研组搞好实地调研，又要完成好自身协同调研，按照时限要求向省政协提交高质量协同调研报告。再比如，专题议政会、对口协商和网络议政的7个议题，也都安排了和各市联动调研任务，数字经济议题要和太原、阳泉、晋中等市联动调研；医药产业议题要和大同、长治、运城、晋中等市联动调研；养老服务体系议题需要11个市都分别调研；种粮奖补效益议题要和太原、晋中、阳泉、晋城、临汾、运城6市联动调研，网络议政议题要和沿黄6市开展联动调研。以上议题，也请各市按照省政协调研组要求搞好对接，按时报送分报告，共同推动重点协商议政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项，发挥优势做好助力招商引资工作。**这项工作省委交给政协的重要任务，去年我们以“中博会”为契机，主办了“政协企业家委员山西行”活动；再

有，去年借“进博会”平台，会同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赴上海开展“长三角招商引资项目推介签约活动”。去年全年助力和促成签约项目82个，总投资617.2亿元。林武书记对政协助力招商引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应该说，这些成果是省市县三级政协主动作为、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年，要再接再厉、及早谋划，充分借鉴去年成功经验，围绕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对接，抓几个重点项目，实实在在推进。需要各市政协做的是：请各市政协实行专人专班负责，建立常态化机制，在确保签约项目数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项目质量。要拿出不少于5个适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的大项目、好项目，经本市投促部门合规性审查后，6月底前报省政协经济委。

**第三项，实现“有事来商量”平台建设全覆盖、上水平。**这项工作建设与运行的责任主体在县级政协，市政协主要负责对所辖县级政协平台建设的统筹指导。从市政协来讲，要着力抓好三件事。一件事，推动实现年内平台建设全覆盖。据我了解，有不少县建起了自己的平台，还有的已列入了工作计划正在积极筹建。请各位主席再了解一下所辖县级政协平台建设情况，尽快全面建立县级平台，实现县级政协平台全覆盖。第二件事，对已有平台运行工作要加强指导。从目前平台

运行的情况看,有的只挂牌不运行,定位功能不明确;有的存在“一室多牌”“一牌多能”,功能不突出;还有的以乡镇代替县级平台。这项工作需要压实责任、倒排工期,落实好省里下发的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在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上再下下功夫,力求真正发挥实效。**第三件事,发掘一批鲜活案例。**请大家及时发掘,对于平台建设有特色、协商活动有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协工作交流》等渠道及时报送省政协。

**第四项,加强社情民意信息报送工作。**政协系统指标考核的任务不多,社情民意信息报送是其中之一。按照去年社情民意信息积分统计排序,排在前三的分别是太原、运城、忻州三市。县级政协排名前30的,太原占8个,吕梁、晋中、长治各占4个,运城占3个,晋城、忻州各占2个,大同、临汾、阳泉各占1个。当然,这些积分数据和各市县的体量等有一定关系,但也反映出对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水平。请大家在社情民意信息报送工作上再下下功夫,形成领导抓、层层动、奋力进的好局面,推动这项工作整体上水平上台阶。为激励大家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将在季度通报的基础上,实行谈话督促制度,对季度排名后两位的市政协和季度排名靠后,甚至来稿、用稿为零的县级政协都要进行谈话提醒。

#### **第五项,共同办好《政协工作交流》。**

这项工作是加强全省各级政协之间工作交流的重要渠道。去年创办以来共收到来稿33篇,其中市县报送23篇,市政协只有大同报了3篇、忻州报了1篇、长治报了1篇,朔州、阳泉市县两级都没有报送稿件;从采用情况看,共采编印发21篇,只有9篇是市县的内容。对于这项工作,需要认真抓一抓。**一方面,积极动员报送。**我省有11个市117个县。说实话,这与23篇来稿数量对比还是有较大反差的,请大家专门和各自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和市政协主席谈一谈,把这件事重视起来,多总结多报送。**另一方面,提升文稿质量。**《政协工作交流》主要用来反映各地政协工作的经验性做法和成效,不是简单的工作汇报或工作报告,要总结经验,提炼亮点,力求报上来的稿子更加聚焦主题,更有学习借鉴意义。我想,每个市政协一年至少要发一篇稿子。

**第六项,围绕我省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实施意见》多提宝贵意见。**目前,省政协已经开始着手起草《实施意见》代拟稿,近期还要到部分市县调研,面对面听取基层同志的意见建议。请各位主席及时掌握一下市县政协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收集一下县级政协的意见建议,思考一下加强和改进市县政协工作的实招妙招,形成书面材料,于4

月底前反馈给省政协调研和委员工作室综合处。

**第七项,积极对接“智慧政协”平台建设。**“智慧政协”平台在设立之初就定下了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的目标。目前,省级层面平台已经建好,并运用到了移动履职工作中。今年要出台向市县延伸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集约建设、安全第一的原则,逐步推进延伸。各市政协可以责成专人与省政协文史馆对接,了解平台接入事宜,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建好市本级平台,早日接入省级平台端口。同时,对有能力建平台的县级政协也要加强统筹,指导他们接入平台端口,真正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协平台共建共享共用。此外,今年要举办全省政协系统“喜迎二十大、书香墨韵长”诗歌书法精品展,这项工作由省政协书画院承办,请各市政协动员广大委员和社会各界积极报送优秀作品。

#### **第四,放眼大局、担当作为,更好履行新职责新使命**

今年各市政协都进行了换届,除了太原的学诚同志、运城的润喜同志,都是今年换届转岗到政协工作的,可以讲,这既是组织的肯定和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和重托。借此机会,我讲五点意见,与大家一起交流、共勉。概括来讲,就是十五个字:讲政治、懂政协、会协商、善

议政、严要求。**所说讲政治。**我们都是党安排到政协来开展工作的,接过政协事业的“接力棒”,变化的是工作内容,不变的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和担当。首先要在政治上靠得住、过得硬,凡事多从政治上考虑,遇事先想政治因素,办事先讲政治规矩,处理问题先看政治影响,始终牢牢正确政治方向。**所说懂政协。**政协是大团结大联合的象征。我体会,政协工作既有优良传统、深厚底蕴,又富有独特文化、鲜明特色,毫不夸张地讲,政协是一门充满政治智慧的大学问。所以,一定要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站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弄清楚政协从哪里来、现在哪里、到哪里去,政协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这样才能工作起来得心应手,说话办事像政协人、有政协味儿。**所说会协商。**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政协的主要工作是协商,工作方式是搭台,工作主旨是双向发力。所以,我们的工作,更多是搭台而不是唱戏,这就需要树牢协商理念,遵循协商规则,弘扬协商文化,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通过协商这一方式,协助党和政府推动改革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所说善议政。**简言之,就是要为党和政府决策、施政提出真知灼见。这就需要胸怀国之大事,心怀民

之所向,找准履行政协职能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把政协的话语权用好用足用实。不仅要使协商议题契合中心任务、符合决策需要、体现人民心声,更要组织委员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聚共识推动决策实施,真正发挥出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不可替代的作用。**所说严要求。**我理解,政协工作既有政策性,又有人情味。大家既要以身作则,带头发扬民主、增进团结,带头锤炼党性、加强修养,又要以高尚品

行传递精神力量,以自身的模范行为带动政协委员、政协干部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始终如一地承担起新时代政协人的责任和使命。

今年是本届省政协的收官之年,是各市政协换届后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中心任务,勤勉履职尽责,以行动落实、靠业绩说话、用实践证明,共同把政协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为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接58页)

#### 第二十六条 严肃履职风纪。

对委员不履行职责,应及时了解情况,予以提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进行通报:委员届内无故缺席一次政协全体会议;无故缺席两次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年内未提交提案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一年内无故未参加视察考察和调研或学习培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予以谈话诫勉:委员届内无故缺席两次政协全体会议;无故缺席三次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连续两年未提交提案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无故超过四次未参加视察考察和调研或学习培训。委员参加政协活动,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等。

对严重违反政协章程或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或决定的委员,应当依据情节给予警告或撤销委员资格处分。委员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复议决定由市政协主席会议作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 贯彻新思想 开启新征程 奋力书写新时代晋城政协履职新篇章

——在市政协八届一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范兆森

(2022年5月13日)

各位常委、同志们：

今天，是八届市政协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议，这次会议，对于推动本届政协今后五年的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就是：贯彻新思想，开启新征程，奋力书写新时代晋城政协履职新篇章。

今天的会议以“集体视察和全体会议”的形式召开，我们视察了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光机电产业园、城市绿色生态建设工作，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通过了6项工作制度和内设机构人事安排。这标志着新一届政协组织架构基本搭建完成，八届政协踏上了新的履

征程。

新一届政协工作怎么干？近期，我和一些同志交流，大家都有不少思考，也有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我认为，八届政协的工作做好，最为重要一条，就是要切实增强“放眼全局谋一域、审时度势抓要害”的意识，在认清大局、研究大局、服从大局基础上，找准市县政协履职的特点、重点和着力点，从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围绕今天的会议主题，我讲四点意见。

## 一、弄清人民政协从哪来，到哪去

任何事业，只有弄清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才能看得更深、把得更准，政协工作也不例外。

**政协工作从哪里来？**伴随着新中国

成立,人民政协到现在已经走过了73个年头,一路走过来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事业始终与历史同步、与时代共奋进。回顾人民政协73年的发展史,可以看到四个重要时间节点。

**一是1949年**,建国前夕,党中央从西柏坡到了北京香山,同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毛主席深刻分析国情指出,“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无产阶级和地主大资产阶级都只占少数,最广大的人民是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的中间阶级。”这样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要建立新中国,必须是“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篱笆三个桩,红花虽好还要绿叶扶持”。因此,有了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二是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夕,有些民主党派人士担心有了全国人大之后政协就要退出历史舞台,一些民主党派认为已经完成历史使命,正在酝酿解散。党中央紧急制止,并作出重大决策:为了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后继续保留人民政协。自此之后,人民政协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存在,成为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一大特色。

**三是1979年**,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

会议开幕会上,邓小平同志郑重指出:“统一战线仍然是一个重要法宝,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应该扩大。”在邓小平的亲自主持下,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作用被庄严载入宪法。特别是1995年1月,全国政协八届九次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从此,人民政协在以往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之外,又有了“参政议政”新职能。

**四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十年“两会”上,十到联组会与委员一起共商国是,涵盖民主党派、科技、经济、文艺、医卫、教育、台盟、侨联等20多个界别,对越来越“有为”的政协充满期待。

这四个重要时间节点,让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人民政协73年来的“变”与“不变”。“变”的是不同时期的使命和要求,“不变”的是人民政协事业始终同党和国家的发展紧紧连在一起。

**新时代政协工作到哪里去?**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八个方面新要求,提出了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要抓好的三项重点工作,为新时代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关键是读懂悟透做实“一个主轴、一条主线、两个环节、两大主题、三个重要、三个提高、一个更好、一个担负”。“**一个主轴**”,就是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一条主线**”,就是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两个环节**”,就是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两大主题**”,就是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三个重要**”,就是政协通过有效工作,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三个提高**”,就是提高政治协商水平、提高民主监督水平、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一个更好**”,就是更好凝聚共识;“**一个担负**”,就是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当然,这些关键表述,大家都耳熟能详。更为重要的是,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真正“懂政协”,并把这种“懂”的思想认识,转化为一种高度的履职自觉,是我们必须要做好的首要政治课题。只

有学深悟透,才能做实做好。

**比如,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尤其要抓好的三项工作的第一项。怎么来理解这第一项的要求?我觉得,新时代的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就是新方位,“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就是新使命,这就是我们认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钥匙。这里面,我们要搞清楚三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明确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大家知道,我们国家有专门的决策机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等等。现在更清楚了,还有专门的协商机构,就是人民政协。这就是政协作为国家治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定位,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

**第二,为什么选定了“专门协商机构”这个概念。**因为这个概念最能明确回答“政协是什么”这个问题,简明扼要、高度概括、一语中的,阐明了人民政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的政治优势和“我有你没有、我能你不能”的组织功能。

**第三,“专门协商机构”主要干什么。**目前,我国有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

社会组织协商七种“协商渠道”，但“专门协商机构”只有政协一个。这就明确了政协作为组织和承担协商任务的机构，不是“和”政协协商，而是“在”政协协商，是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搭建与党和政府在政协进行民主协商交流的重要平台。

所以，我们搞清楚了“专门协商机构”的内涵，就把握住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在清楚这样的性质定位的基础上，再回过头来，与人民政协发展的历史联系起来，放到党和国家所处的方位及使命中去认识和把握，就更能搞清楚“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问题。再进一步说，就是人民政协与党和国家共同走进了新时代，对政协的职能和使命要求也发生了变化。如何把握这个变化？我理解就是“三紧三把”：

**一是紧扣“加强和改进”要求，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重点就是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针对与新时代新要求不相适应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对标对表、选准切口，从中找差距、找方法、找思路、找方向，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研究改进履职方式，有效增加制度供给，发挥制度整体效能。今天我们通过的六项工作制度，就是题中

之义。

**二是紧跟“改革和发展”步伐，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重点就是要主动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要，聚焦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中的重点问题、瓶颈问题，进一步找准政协事业的主攻方向、主要任务，通过开展务实有效的协商监督、参政议政，不断在服务大局中发挥政协作用、做出政协贡献。今年我们确定的3项常委会议协商议题（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科网格”建设、文旅康养融合发展）、6项专题议政会议协商议题（光机电产业集群发展、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数字晋城”、老旧小区改造、健康晋城、非遗文创）、6项重点协商监督议题（重点工程项目、沁丹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城水系清水复流、职业教育发展、基本养老服务、机动车停车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协商），聚焦的都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三是紧贴“党政和群众”期待，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重点就是要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把握“开门就是基层、出门就是群众”的特点，用政协优势架起党政与群众的“连心桥”，广泛凝聚人心力量，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协力推进共同富裕。比如：我们今年要扎实开展

“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做贡献”主题活动,就是找到了当前“党政和群众”期待的一个契合点,要持续用力、年年接续。

## 二、把握工作特点和规律

任何工作都有规律,抓住了规律,就牵住了牛鼻子。汪洋主席讲,全国政协系统共有一个组织名称,共有一部政协章程,共有一份政治责任,但市县政协与上级政协的协商对象、协商内容是不尽相同的,政协系统的工作不能上下一般粗。市县政协工作特点到底在哪?我们要结合晋城政协事业36年的发展历程,进一步深化对做好市县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我觉得至少有这么几条:

**一是党的领导落实得好,政协作用就发挥得好。**回顾晋城政协的发展之路,从1985年的几十平米办公用房、几名工作人员筹建起步,历经八届发展到今天,其成长与发展的每一步历程,都镌刻着中共晋城市委领导和支持的坚实印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落实党的要求,这是政协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也是政治规矩。

**二是党建与履职是统一体,必须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各方

面。回顾晋城政协的发展之路,党的建设越深入、越具体,履职就越有底气、越有办法。如何探索符合政协工作规律特点的党建工作方式,如何把握政协系统党建中“多”与“少”、“宽”和“严”的关系,如何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都是我们要思考、探索、实践的。

**三是市县政协的优势在基层,短板也在基层,能够出新出彩的地方还是在基层。**回顾晋城政协的发展之路,之所以能够不断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关键一招就是坚持让政协走进群众、让群众走进政协。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市县政协主要工作是“协商”,主要工作方式是“搭台”,工作主旨是“双向发力”,越是将工作向基层协商融合、向基层治理延伸,就越能找到持续发展的空间、提质增效的动力和改革创新的潜能。

**四是只有聚焦中心大局开展履职活动,才能提升政协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回顾晋城政协的发展之路,一条鲜明的工作主线,就是始终自觉地把政协工作放到全市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越聚焦,就越精准;越精准,就越有效。政协履职履得怎么样?评价的基本标准就是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成效怎么样。换言之,政协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一定是靠服务大局来体现的。

**五是政协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素质的委员队伍和机关干部队伍。**回顾晋城政协的发展之路,一切成就都是一届又一届政协人接续奋斗干出来的。队伍能力决定履职质量,要干出新时代政协的新样子,我们必须要把“两支队伍”建设作为高质量履职的基础工程,构建共话晋城政协的文化地平、思想地平、语言地平,真正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这五条规律性认识,既是工作总结,也是实践感悟,真实写照了晋城政协36年来的发展历程,我们要坚持在实践中深化、在深化中实践。

### 三、明确履职导向和抓手

未来五年干什么、怎么干?首先要提起领口。在市政协八届一次会上,王震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今后五年政协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如何落实市委要求、找准履职着力点、彰显政协担当作为?我想,我们要树牢“四个第一”的履职导向和抓手:

**一是始终自觉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协履职的“第一议题”。**大家一直讲,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是人民政协的“根”和“魂”。对这句话,我们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一方面,党建立和发展人民政协

的目的,就是在于解决好人心向背、力量对比的问题,把党和人民事业建立在更加广泛、更加强大、更加牢固的社会基础之上。这一条,相信大家都容易理解,就是毛主席所讲的“所谓政治就是把支持我们的人搞得更多的,把反对我们的人搞得少少的”。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一个鲜明标识就是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要强起来,就要有强大的历史穿透力、思想引领力、政治动员力、时代感召力,党和国家事业越是向前推进,越需要凝聚最广泛的智慧和力量;越是处于发展关键期,越需要凝聚人心、众志成城。所以,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就是政协工作的“主心骨”,我们必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有力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确保政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是管根本、管方向的。

**二是始终自觉地把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作为政协履职的“第一要务”。**在八届市政协一次全会上我讲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是晋城“十四五”的主题,也是新一届政协履职的主线。我们思考工作要围绕这条主线来深入,部署工作要围绕这条主线来展开,推进工作要围绕这条主线来行动,检验工作要看服务这条主线的成果如何。我们要始终明白一条,政协不是“清谈馆”,而是“行动队”,身上是有一份沉甸甸担子的。怎么扛起我们应该扛起的担子?核心就是要会协商、善议政,服务好大局。一个“会”、一个“善”,这两个字分量很重,要做到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用好政协话语权,扩大政协影响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背后考验的是我们的能力素质和担当作为。

**三是始终自觉地把推进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作为政协履职的“第一途径”。**要想把“专门协商机构”的功能运用好、发挥好,一个最重要途径就是提出建议、意见、建议书、提案。我们一定要清楚地认识到,建言资政是履职成果、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甚至是更重要的成果。“凝聚共识”不是无区别的强求一律,而是有方向的启发引领;不是单向度的灌输说教,而是互动式的协商讨论;不是表面的附和敷衍,而是内心的深刻认同;不是快餐式的立竿见影,而是长期性的润物无声。我们要坚持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

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这里面,要用好“六步工作法”:**第一步是精心选题**,选题要突出两个方向,一是要“仰望星空”不失机遇,关注市委重大战略问题,二是要“脚踏实地”不负民心,关注万家灯火和群众急难愁盼。**第二步是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政协工作的基本功,要切实把情况搞清楚,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真正客观全面了解真实情况,避免出现以偏概全的“盲人摸象”式调研。**第三步是加工材料**,对掌握的材料认真思考、深入思考、反复思考,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真正把握和认清事物的本质与规律。**第四步是提出建议**,充分考虑客观现实,从绝大多数群众的愿望出发,慎之又慎,有力度、有深度的提出意见建议,要管用、可实施、能兑现。**第五步是推动落实**,也就是跟踪、督促所提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推动落实要有一股子韧劲,锲而不舍,不厌其烦,不怕碰钉子,不怕反复。这就叫“久久为功”。**第六步是回顾总结**,事情办结之后,既要看落实成效和改进情况,也要全面总结成败得失,及时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形成长效化、制度化。

**四是始终自觉地把破解市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作为政协履职的“第一动力”。**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是市县政协工作的现实,也是制约履职的要

害。如何破解“两个薄弱”，充分发挥出市县政协组织的整体效能，根本上是要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办法，解决好动力源问题。这里面，“两条腿走路”：一是争取编制，二是创新机制，但更为重要的是机制问题。比如，解决力量不足的问题，要抓好“三个贯通”：市县政协的上下贯通、专委会与市直部门的对口贯通、专委会与界别之间的联系贯通，优化政协“整体机能”，提升履职“综合效能”。具体怎么解决机制问题？树牢“三个理念”：**一要树牢“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理念**，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从严从实抓党建，强基固本促履职，坚持党建与重要履职活动协同、与服务中心大局协同、与委员考核管理协同，推动政协基础工作强起来、活起来、实起来。**二要树牢“不建机构建机制”理念**，全面梳理规范市县政协的定性、职能、责任、工作方式等机制问题，强化专委会与界别的良性互动，强化政协履职与机关工作的无缝衔接，强化市县两级政协的贯通联动，下活“一盘棋”，奏响“大合唱”，推动政协工作贯通起来、协同起来、联动起来。**三要树牢“构建具有基层特色的协商机制平台”理念**，加强协商制度顶层设计，推动政协智库建设，建立协商活动多方参与，积极探索“有事好商量、请你来协商、

提案进行时、委员会客厅、协商在一线、社区议事厅、委员进社区、家门口协商”等具有特色的协商平台。抓住重点、删繁就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重点推动“四个平台”“一个支撑”建设。“四个平台”，一是真正建起“有事来商量”协商平台，重在凝聚共识，要在解决问题；二是创新广播电视议政平台，重在关注市委重大战略推动落实情况；三是打造“跟着总书记读好书”学习平台，办好“政协书院”“政协讲堂”“政协书屋”，服务委员、辐射社会，共建“书香政协”；四是运用“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做贡献”主题活动平台，引导政协委员落实好“6+1”任务要求。“一个支撑”，即用好“智慧政协”为各项履职工作提供支撑保障。要把这些平台办出特色、办成品牌，真正让“有事来商量”在百姓中有影响，“政协书院”委员们离不了，“6+1”人人在行动。

#### 四、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今天是第一次常委会。一定意义上讲，常委会的形象就是政协的形象，常委会的高度就是政协的高度。常委会建设搞得如何，对新一届政协履职来说，起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新一届政协要干出新样子，常委会成员必须要以上率下，带头做“四心政协”的表率：

**一要做“践行初心”的表率。**人民政

协为人民。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人民政协的初心和使命。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履职作业”写进群众心坎里,主动配合市委市政府多做团结鼓劲、释疑解惑、理顺情绪的工作,多干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好事实事,不断厚植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用为民履职展现“政协情怀”。

**二要做“固守圆心”的表率。**党的领导是政协的圆心。固守圆心,首要就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基础性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用忠诚履职铸就“政协品格”。

**三要做“服务中心”的表率。**服务中心是政协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我们要坚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主动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倾力当好

“六大战略定位、六化工作方法、八方面重点工作”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不断增强建言的“靶向性”、资政的“含金量”,用务实履职彰显“政协担当”。

**四要做“共筑同心”的表率。**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我们要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寓团结联合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之中,充分发挥委员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聚焦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不断扩大朋友圈、画好同心圆,把人心聚得更紧、把共识筑得更牢,不断推动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用团结履职贡献“政协力量”。

同志们,举一纲而万目张。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市委围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相继作出重大部署,为我们精准履职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我们要坚持在大局中闻令而动、听令景从,进一步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定底气,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以扎实工作成效应变局、开新局、做贡献,在履职为民的赶考中实现新一届政协的价值,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1年9月29日政协第六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政协晋城市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

团结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共识,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而奋斗。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政协晋城市委员会的会务,在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处理政协晋城市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

第五条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一)协商决定下届政协晋城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委员人选及界别设置。协商决定本届政协晋城市委员

会增加或者变更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二)召集并主持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预备会议,选举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第一次会议；

(三)在非常情况下决定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是否延长任期。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四)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五)执行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六)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中共晋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七)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或者变更时,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八)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副秘书长；

(九)决定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十)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决定对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的纪律处分事项。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决议,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的活动,加强同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广交朋友,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举行。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由主席会议拟定,于会前一周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审议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协商讨论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听取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对有关重要问题的报告或说明,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审议提交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

体会议的文件；

(四)审议重要的建议案、提案、视察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可邀请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邀请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市纪委监委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列席。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视会议内容和需要,可邀请县(市、区)政协负责人、有关的市政协委员列席;必要时,邀请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县(市、区)政协委员和其他代表性的人士参加。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出席方能举行;会议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全面反映委员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建议;会议的议案或其他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采取全体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采取全体会议和集体视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根据需要可安排发言。各党派、团体、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或联名均可提交发言材料,申请发言,由会议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请假。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可举行专题座谈会,就某项专门问题进行协商座谈,提出建议和意见。专题座谈会邀请有关常务委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的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文 件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须经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签发,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一般应作新闻报道。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

(2011年9月28日政协第六届晋城市委员会第1次主席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2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第3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市政协主席会议(以下简称主席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三条 主席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

切积极因素,为促进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主席会议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的规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同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广交朋友,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积极参加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举行的会议和活动。

第五条 主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和政策,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研究部署学

习工作。

(二)审议本届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提请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审议下届政协晋城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提请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研究讨论年度协商计划,安排协商活动,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内容。

(四)对中共晋城市委和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以及全市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意见或建议案。

(五)审查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名义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六)召集并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拟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审议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

(七)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八)审议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重要活动方案,审议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视察报告和其它报告,审议专门委员会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的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机构设置及有关人事事项;决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九)执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根

据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履行常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十)研究涉及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局性的工作方针,对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及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出建议,指导县(市、区)政协的工作。

(十一)协调政协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团结合作。

(十二)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主席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主席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提出,由主席或主席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确定。

第八条 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九条 主席会议举行前,办公室应将开会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通知事项和提交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送达主席会议组成人员;临时召开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十条 主席会议举行时,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委(室)负责人、办公室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列席,必要时也可邀请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协商讨论重大问题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

(下转39页)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2011年9月29日政协第六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0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22年5月13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工作机构，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依托，是团结联系委员的重要纽带，是政协协商民主实践的重要载体，在政协工作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政协晋城市委员会设立6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变动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发挥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第五条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主席会议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管专门委员会。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组织委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宣传贯彻宪法法律、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教育与视察考察、专题调研等结合起来，引

导委员通过履职实践,感受新成就、领悟新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力量。

第七条 根据年度协商计划及相关部署,围绕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议政会和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及提案办理协商等相关工作任务,组织委员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发言材料或提出提案,开展协商议政活动。

第八条 围绕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国家及我省、我市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进行民主监督。

第九条 围绕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着眼提高履行职能质量,加强和改进调研、视察和考察等工作。依据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同步制定调研视察考察计划,增强工作协同性。调研视察考察坚持问题导向,选题充分征求委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力求党政重视、群众

关心、委员关注、自身所能。优化队伍组成,吸收有专业背景或相关工作经历的委员参加,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县(市、区)政协联合调研。调研视察考察前组织委员学习有关方针政策、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调研视察考察中要统筹运用综合调研、蹲点调研、平行调研和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调研视察考察后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士多方面力量进行综合研讨、加强分析论证,集合众智提出解决办法,努力使对策建议有的放矢、切中要害,防止重调查轻研究的倾向。引导委员把调查研究作为发表意见、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的基础环节,努力把矛盾问题搞清搞透,把意见建议提准提实。

第十一条 团结联系委员及各族各界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加强团结联谊和对外友好合作往来,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

第十二条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工作创新、制度创新。

第十三条 完成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利于联系界别、各方面人士,自愿、协商和便于组织经常性活动的原则,统筹安排市政协委员组成。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原则上由市直单位的委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一般由30至40人组成,占全体委员的65%左右。未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政协委员,参加所在地各县(市、区)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委托县(市、区)政协进行管理。各县(市、区)政协主席要切实履行好市政协委员活动召集人职责。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和副主任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出,征得委员本人同意后,经秘书长、专委会主任会议统筹研究,提请主席会议审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按专门委员会产生时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的提案审查委员会,经常务委员会决定,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可适当邀请非本专门委员会的政协委员参加活动。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和日常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本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及其他重要事项,每年向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定本专门委员会重点调研方案和调研报告,审定本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大会发言。

第二十一条 以专门委员会名义形成的报告、请示件等,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报分管副主席批准,必要时提请主席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提请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或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出的文件,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加强对委员履职的日常管理,认真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严格会议和活动请假制度,完善委员履职考勤考核管理、健全考勤考核统计制度,建立委员履职报告制度和委员履职档案,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活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纪律要求,坚持求真务实,坚持厉行节约,弘扬优良作风,确保工作实效。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应按程序与党政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及有关机构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加强情况沟通,密切工作联系。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应主动取得省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市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交流,密切同县(市、区)政协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加强工作指导。涉及市

和县(市、区)相关领域工作的重要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联合专题调研、监督性调研和委托调研等。

## 第五章 办事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为该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受该专门委员会和市政协办公室领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通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上接 35 页)

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主席会议须在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时方能举行。

第十二条 主席会议协商讨论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

第十三条 主席会议决定问题时,一般以分项审议方式通过,必要时也可以合并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对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提请人应在主席会议审议时做

出说明。

第十五条 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需继续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前,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作出说明;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即发生效力的文件,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的主席会议其他成员签发,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

第十六条 主席会议应作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主席会议通过后施行。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对口联系制度

(2011年9月29日政协第六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为了切实加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优势,履行职能,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对口联系是指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所属相关的机关、单位、团体相互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旨在相互沟通,了解情况,使政协委员知情议事,更好地履行政协职能。

第二条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要主动与相关单位、团体进行联系和沟通,研究讨论协商议题和协商计划。每年召集1-2次对口联系单位的联席会议。

第三条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开展调研、视察,可邀请涉及议题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也可与对口联系单位开展联合调研、视察。

第四条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与对口

联系单位、团体要相互交流信息、期刊、调研报告、总结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对市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建议案要及时送达相关部门和单位,并主动加强联系,跟踪办理情况。

第六条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在参加或参与对口联系单位的活动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供该单位决策参考。

第七条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市直各单位要将对口联系工作列入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与其他工作一并年终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本制度自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附: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名单

##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名单

### 提案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市人大人工委  
 市委政研室  
 市委网信办  
 市直工委  
 市老干部局  
 市文明办  
 市统计局  
 市新闻中心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市信息化中心  
 市融媒体中心  
 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

### 经济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  
 市委巡察办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金融办  
 市能源局  
 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市供销社  
 市扶贫开发中心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教科卫体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体育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大数据局

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人才中心

### 社会法制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国安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外事办

市信访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总工会

共青团晋城市委

市妇女联合会

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红十字会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市防震减灾中心

市治超事务中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对口联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

市档案馆

市文联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

## 关于委员活动小组开展工作的意见

(2016年12月28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和界别优势,充分调动委员履职的积极性,推动政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现就委员活动小组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委员活动小组的重要作用。由界别组成是人民政协组织的显著特色,委员活动小组是政协开展工作的一种基本组织形式。委员活动小组有组织、有计划地自主开展活动,是强化界别功能,体现界别特色,发挥界别作用的重要形式,也是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一种有效途径。

二、委员活动小组原则上按界别和工作区域划分,共12个组。各组召集人由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各县(市、区)政协主席担任。

三、委员活动小组的主要任务是:(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协基本理论、科学文化知识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2)贯彻落实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精神,完成市政协确定的工作任务。(3)加强与本界别群众的联系,围绕本界别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专题座谈与研讨活动。(4)及时综合活动成果,并以界别或专委会名义作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交集体提案和开展提案办理协商活动。

四、委员活动小组开展工作,应坚持务实、灵活、节俭的原则。各组每年至少安排两次活动,活动方式可根据活动内容确定,如开展专题调研、视察、考察和书香政协等活动。各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探索发挥界别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充分利用本组和其他各方面的资源,使委员活动小组的工作既有社会影响,又

有实际效果。

五、委员活动小组原则上以组为单位开展活动,市政协办公室应提供必要的服务。委员活动小组开展活动时,应提前一周告知办公室,以便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

六、各委员活动小组召集人要认真组织落实本组的活动,按照《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加强管理,做好考勤和履职情况记录。委员要积极参加本组的各种活动,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向召集人请假。各委员活动小组年终要总结本年度的工作,每位委员要向本组汇报本年度履行委员职责的情况。

七、委员活动小组在市政协主席班

子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班子成员要积极参与委员活动小组的活动。要建立健全发挥界别作用的工作机制,将委员界别活动纳入政协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召集人会议,及时部署和总结相关工作。市政协各工作机构要重视和支持委员活动小组的工作,委员所在单位要为委员活动提供方便,确保委员活动小组工作扎实、有效、顺利开展。

八、本意见自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常务委员会。

附:八届市政协委员活动小组分组名单

## 八届市政协委员活动小组分组名单

### 第一组

#### 委员活动小组(提案委)名单(35人)

召集人:陈会卿

王学琦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郭一峰 市政协原副主席

武四海 市政协原副主席

许国胜 市政协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陈会卿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

焦 勇 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侯虎胜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正处长级)

王 健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

赵红亮 农工党晋城市委会主委

牛俊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丁文彬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程晋鹏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 |     |                                       |                                    |
|-----|---------------------------------------|------------------------------------|
| 原粉娥 | 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                            | 事长                                 |
| 吉晋兰 | 市职业技术学院化工系党支部<br>书记、主任                | 李 健 晋城市教育基础中心副主任、<br>市青联会常委        |
| 孙晋军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成向阳 中国人才研究会理事、晋城市人<br>才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
| 谭军社 | 民进晋城市委会专职副主委                          | 黄培坤 山西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br>经理,恒和嘉华集团副总裁; |
| 司艳英 | 市商务局流通科科长、民建晋城<br>市委会副主委              | 晋城市建筑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福建商会<br>副会长          |
| 金 朋 | 市亚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br>市工商联副主席            | 尚飞川 晋城市荣尔正电气设备制造股<br>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焦广文 | 市城管局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 席一栋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晋城公司组<br>织人事部科员        |
| 段雁芳 | 九三学社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br>主任                   |                                    |
| 白魁伟 | 晋城市锦绣河山农业服务中心<br>经理                   |                                    |
| 杜爱荣 | 太行日报社记者、编辑                            |                                    |
| 买淑芳 | 北京山西企业商会副会长、山西<br>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br>事长 |                                    |
| 毋晋飞 | 晋城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支<br>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张一晴 | 晋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党组书<br>记、主任,市委外事办主任         |                                    |
| 范春俊 | 晋城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尚光宇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br>员、市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                                    |
| 成萍萍 | 晋城市工程质量标准事务中心<br>监督二室副主任              |                                    |
| 郭 宏 | 晋城市审计局三级调研员                           |                                    |
| 张 丁 | 山西太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                         |                                    |

## 第 二 组

### 委员活动小组(经济委)名单(39人)

召集人:梁建刚

- |     |   |
|-----|---|
| 范兆森 |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 焦新文 | 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
| 和贵喜 | 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br>室一级调研员                  |
| 梁建刚 |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
| 丁蕊香 | 晋城市工商联主席                                  |
| 朱全红 |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br>(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br>党组书记、主任 |
| 卢瑞莲 |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郭惠芳 | 晋城市统计局副局长                                 |

- |     |   |     |                                       |
|-----|---|-----|---------------------------------------|
| 王 钢 | 晋城月华康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原丽梅 | 山西德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张正芳 |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负责人                       | 李培军 | 山西万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段 君 |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 军 | 山西摩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
| 樊晋慧 | 山西景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市非公企业党委委员                     | 周军军 | 晋城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主任                         |
| 郑品院 | 晋钢集团副总裁、市总商会副会长                               | 赵小军 |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晋控晋城广电分公司总经理 |
| 张 宏 | 山西祥达集团美景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张 胜 | 山西银行晋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市新联会会长                |
| 郭文忠 | 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院长                                 | 刘亚东 | 富士康晋城园区周边处总监                          |
| 白建平 |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王 琥 | 山西智慧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 景 亭 |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超杰 | 山西利普利拓煤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利普利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
| 程宏斌 | 晋城市恒光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 田小波 |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机修车间党支部副书记               |
| 吴少斐 |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               | 焦晓花 | 晋城市五金机电行业工会联合会工会主席                    |
| 李拥军 | 晋城市恒益五交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葛森锋 | 晋城市森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工商联副主席                |
| 李晋香 | 山西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秦登朝 | 山西兴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工商联副主席               |
| 侯亚萍 |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融资部部长,凤城国际酒店(晋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长利 | 晋城市胜利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物流商会会长                 |
|     |   | 李咪咪 | 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                         |

总经理、农工党晋城市委会副  
主委  
潘厚德 晋城陕西商会会长、市工商联常  
委、山西聚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董事长  
靳凤伟 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文旅策  
划室主任

杨天举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  
公司办公室主任  
孙建伟 山西越野者汽车俱乐部有限公  
司总经理  
仝晓婷 晋城福茂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理国 山西中航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 第 三 组

#### 委员活动小组(农业和农村委)名单(33人)

召集人:朱国胜

程春明 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晋城市  
委会主委  
冯志亮 市政协原主席  
朱国胜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主任  
张建明 市政协调研室主任  
杨肖峰 山西合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市工商联副主席  
张跃华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解小竹 晋城五中教师  
王晋涛 晋城中国青年城董事长  
刘玉祥 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正科级  
干部  
肖军芳 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一级  
主任科员  
王卫萍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二级  
主任科员  
常江育 晋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科长

李瑞庭 晋城市德意之家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董事长  
陈向明 山西太行明珠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任 瑛 晋城市华焰实业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业森 晋城市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总经理  
张燕兵 山西环宇高科新型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总经理、区政协委员、市  
羽协副主席  
郝录光 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总经理  
唐青凤 晋城市水文水资源事务中心  
干部  
张明静 晋城市扶贫开发中心行业振兴  
组组长  
原志青 山西国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  
经理  
李 诚 山西中政国诚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董事长

李小军 山西盛世梨园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农村建设促进会晋城分会会长

李政通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职工

郭浑庆 晋城市总工会农林水工会委员会主席

段晋峰 晋城一站通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超 晋城金山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工商联副主席

潘存东 绿盛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建琴 晋城市鸿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张宏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武建党 晋师附小书记、校长

原魁社 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副教授

王小丽 健健幼儿园副园长

朱宗璞 古书院矿社区副主任兼幼儿园园长

张娟娟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讲师、农工党晋城市委会宣传部部长、市舞蹈家协会副主席

楚研 壹心教育培训学校校长

宁晓青 山西科技学院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院负责人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田志华 市人民医院神经科外科副主任

茹菊霞 晋城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副研究员

#### 第四组

#### 委员活动小组(教科卫体委)名单(38人)

召集人:赵三毛

郭向阳 晋城市政协副主席、民进晋城市委会主委

贾龙斌 市政协副主席、晋城市人民医院院长

赵三毛 晋城市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主任

靳少毅 晋城市科技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

张军建 晋城一中总务处主任

李宁 晋城一中党总支副书记

郭伟 晋城市游泳学校校长

薛琴芹 晋城市眼科医院院长

王肖敏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沈海斌 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疗科负责人

霍毓平 市人民医院风湿免疫科主任

张燕萍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科副科长

常张敏 晋城康宁手外科医院院长、骨科医院院长

司菊霞 晋城医动健康体检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莉 晋城开放大学办公室副主任

- |     |                          |     |                      |
|-----|--------------------------|-----|----------------------|
| 王军民 |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 郎军芳 | 晋城市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
| 郭龙虎 | 晋城移动公司行业客户经理             | 孙晓霞 | 民革晋城市委会秘书长           |
| 王霞  | 晋城市妇幼院副院长                | 王庆琰 | 晋城市热力公司科长、民建市委副主委    |
| 费红霞 | 山西科技学院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人       | 时青松 |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总经理         |
| 李军团 | 晋城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           | 闫芳  | 晋城市侨联党组书记、主席         |
| 王华军 | 晋城博润微创外科医院院长             | 原保红 | 晋城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 樊光明 | 晋城市人民医院普外二科副主任           | 张沁  | 晋城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 杜大祥 | 中原街小学教师                  | 刘立军 | 晋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主任     |
| 宋小英 | 凤鸣幼儿园教师                  | 黄璟  | 晋城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 李小晋 | 晋城市长跑协会会长                | 王瑞新 | 晋城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
| 姬素芬 |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 王毓霞 | 晋城市中原街中学校长、民革晋城市委副主委 |
| 王采军 | 山西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酒乐乐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建国 | 晋城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正科级干部     |
| 李新波 | 山西华洋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王玮玮 | 晋城市住房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

## 第五组

### 委员活动小组(社会法制委)名单(36人)

召集人:毕明荣

- |     |                |     |                   |
|-----|----------------|-----|-------------------|
| 常先勤 |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 张译心 | 山西唐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 陈建国 | 市政协原一级巡视员      | 桑伟宝 | 山西权洲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
| 崔守安 | 市政协原副主席        | 马小龙 | 晋城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
| 毕明荣 | 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办 | 释能继 | 白马禅寺住持            |

- |     |                                    |                           |
|-----|------------------------------------|---------------------------|
| 李 真 | 晋城市天主教爱国会主任                        | 部副部长(兼)                   |
| 张 波 | 晋城市道教协会会长                          | 刘泽宇 晋城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
| 荆海龙 | 富士康晋城园区财务总监                        | 原学军 晋城三中校长                |
| 曾新慧 | 山西桦达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宋喜俊 晋城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 |
| 茹 军 |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集团客户部经理                   | 王小桃 晋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主任        |
| 刘晓军 | 晋城市民政局科员                           | 王 罡 晋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
| 许勇钢 | 晋城市宸咏基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逸波 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科员       |
| 张 雪 | 晋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员                       | 贾建强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
| 胡春节 | 晋城市美宜家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市工商联兼职副主席、晋城河南商会会长 | 焦静霞 晋城市白云音乐舞蹈培训学校校长       |
| 张 瑞 | 晋城市青少年社会工作促进会会长                    | 田 青 晋城市广播电视台栏目制片人         |
| 安林萍 | 晋城市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 李耀华 晋城市产业联合会会长            |
| 王 丽 | 晋城市人民医院特需科副主任                      | 燕 飞 晋城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党务信息科科长     |
| 周国会 | 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崔 玉 晋城市美术馆主任              |
|     |                                    | 王宇琦 山西喜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第 六 组

### 委员活动小组(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名单(35人)

召集人:王晓光

- |     |                             |  |
|-----|-----------------------------|--|
| 阴建正 | 市政协副主席、民建晋城市委会主委、晋城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 吴向波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晋城市印刷协会副会长、晋城市太行乡土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
| 常国荣 | 市政协原主席                      | 王晋峰 山西王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晋城旅游摄影协会副主席            |
| 王晓光 |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 张慧敏 民革晋城市委会专职副主委、一级主任科员                      |
| 王 毅 | 晋城市文明办主任,市委宣传               | 赵红阳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

民革市委会副主委

成浩浩 晋城市全企云商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姗川 国投驻山西路桥集团晋城太行旅游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耿俊青 晋城市蓝丝带产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马燕茹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和 严 山西白星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雷岗 晋城凯撒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阳城县金丰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晋城市陕西商会党支部书记

邢 佳 太行民间音乐舞蹈研究所所长

邵晓波 晋城市丹河新城文旅康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 鑫 晋城市李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钢琴学会会长

王建强 山西华夏众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先龙 山西金云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民建晋城市第四支部副主委

胡建伟 晋城市博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瑞 晋城市合为集团建筑二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刘银燕 晋城润点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第七组

### 委员活动小组(城区)名单(25人)

召集人:申军生

申军生 城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栗军利 城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

贺新刚 晋城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史晋雷 城区政府副区长

常海云 城区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晋城市委会副主委

畅晋军 晋城市二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郭太生 凤台小学校长

郭林海 城区东王台幼儿园园长

张 红 晋城市城区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郭 宁 城区企业工委专职副书记

王淑静 晋城市城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

申 帅 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侦大队三级警长

郭丹舟 市发改委、城区西上庄办事处北闫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李仙爱 山西省东方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城区支部副主委

马福明 晋城市博海云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凡 山西柴火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司董事长                         |     | 理、泽州县工商联兼职副主席                   |
| 杨国红 | 万屹鑫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马冠军 | 泽州一中副校长                         |
| 王俊妮 | 山西龙谷仓粮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晋军 | 山西五谷养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县工商联兼职副主席)      |
| 陈 晨 | 晋城康兴苑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               | 原雪龙 | 泽州县卫生学校副校长                      |
| 韩亚峰 | 晋城市新华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海峰 | 泽州医疗集团工会主席                      |
| 王晓晨 | 晋城市城区晓庄社区老年公寓院长              | 王艳芳 | 泽州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宣传股股长                |
| 柴艳丽 | 山西斯爱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马金鑫 |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投资股副股长、民建泽州县支部副主委 |
| 刘燕飞 | 山西非梵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城区新联会党支部书记 | 赵俊峰 | 晋城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泽州县文旅局              |
| 闫美玲 | 晋城市城区基督教协会会长                 | 张 静 | 晋城兴如一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张艳静 | 君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秦雪枫 | 泽州县南村镇重点办主任                     |
|     |                              | 乔 星 | 晋城市生态环保局泽州分局会计                  |

## 第 八 组

### 委员活动小组(泽州)名单(17人)

召集人:赵宏斌

- 赵宏斌 泽州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闫晓阳 泽州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 安建峰 泽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贾祥瑞 泽州县政协副主席
- 李守泽 泽州县工商联主席、民进晋城市委会副主委
- 刘晋生 泽州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院长
- 王璿璐 晋城市金工铸业有限公司总经

## 第 九 组

### 委员活动小组(高平)名单(18人)

召集人:郗红宁

- 郗红宁 高平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邢军军 高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兼),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 李 琳 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民进高平市委主委
- 孙夏芳 高平市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晋城市委会副主委
- 丁 铎 高平市政协副主席、民革市委

- |     |                             |     |                              |
|-----|-----------------------------|-----|------------------------------|
|     | 会副主委                        | 白继军 | 阳城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 吴 蕾 | 高平市政协提案委主任、民革高平市委主委         | 刘爱萍 | 阳城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
| 赵 静 | 高平市文化旅游局局长、农工党高平市委主委        | 王小芳 | 阳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李 慧 | 九三学社高平支社主委、高平市侨联主席          | 于建敏 | 阳城县红十字志愿者协会会长                |
| 杜建萍 | 高平市上党梆子剧团名誉团长               | 刘小军 | 阳城县中医院副院长                    |
| 焦银武 | 高平市统计局工业科科长兼办公室主任,民建高平主委    | 吉素连 | 阳城县隆畅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张文京 | 山西炎焱律师事务所主任                 | 陈 艳 | 阳城县凤冠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居然之家阳城店总经理    |
| 王天佑 | 高平市城建局城乡建设测绘大队总工程师          | 郭晚平 | 阳城县旭东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冯旭东 | 高平一中安全科科长、民盟高平副主委           | 王守庆 | 晋城市旭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 任 明 | 山西木林玖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 王天亮 | 阳城县皇城相府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
| 牛永忠 | 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 | 徐 路 | 阳城县金月花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张志梅 | 高平市城南实验中学常务理事,无党派学习小组组长     | 张学锋 | 阳城聚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城县餐饮行业协会会长 |
| 申国伟 | 高平市科兴热力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 张学社 | 阳城县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矿长               |
| 王少镔 | 高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 张光杰 |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刘旭明 | 阳城县明旭通用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宋二龙 | 晋城市星光文旅集团董事长、市新联合副会长、阳城新联会会长 |
|     |                             | 裴海军 | 金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第十组

### 委员活动小组(阳城)名单(18人)

召集人:白继军

沁河文化研究会理事

茹 菀 皇城相府集团世德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副经理

### 第十一组

#### 委员活动小组(陵川)名单(14人)

召集人:王 京

王 京 陵川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霍 鹏 陵川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  
政协党组副书记  
范咏香 陵川县政协副主席  
程永红 陵川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田 金 陵川县工商联秘书长  
武莉雅 陵川县环保局副局长  
关红亮 陵川县杨村三农教育培训学校  
副校长  
郭锦秀 陵川县棋源中学教师  
薛岩松 陵川县平城镇人民政府科员  
宋俊芬 巴黎春天美容连锁机构总经理  
丁 磊 新希望培训学校总经理  
许雪梅 陵川县乡土人家农业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大军 晋城市星月食品有限公司总经  
理、山西省伊斯兰教协会  
理事,陵川县附城清真寺管委会主任  
唐秋金 晋城市中海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第十二组

#### 委员活动小组(沁水)名单(14人)

召集人:张瑞忠

张瑞忠 沁水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宋吉文 沁川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  
政协党组副书记  
于小丽 沁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书梅 沁水县委副书记  
闫芳芳 沁水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张鹏军 沁水县残联副主席  
郑 静 沁水县教育局电教馆副馆长  
(主持工作)  
刘军善 嘉峰镇尉迟村党支部委员、股份  
经济合作社理事长  
郭鹏利 山西华豫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进富 山西沁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  
事长  
霍兵兵 沁水县医疗集团副院长(兼)、县  
中医院院长  
张 静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向阳 沁水县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窦沁太 沁水示范牧场副场长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

(2016年12月28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在履职中应当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

第三条 委员履职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力量。

第四条 委员履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拥护祖国统一,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遵守宪法、法律,遵守政协章程,遵守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批评和建议权等权利;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

(四)坚持履职为民,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群众意愿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增强委员责任意识,坚持真理,勇于担当,理性务实,积极作为,尽职尽责,廉洁自律,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

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努力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

第五条 在政协晋城市委员会领导下,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委员履职服务管理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履职内容

第六条 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国家和省、市的重大政策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些重要问题等。

第七条 民主监督。主要内容是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

第八条 参政议政。主要内容是事关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 第三章 履职方式

第九条 参加政协会议。出席政协

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议政会、对口协商会议、界别协商会议、提案办理协商会议及政协组织的其他有关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应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应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提交提案。以个人名义或委员联名方式提出提案。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参加以界别、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集体提案。

第十一条 参加政协组织的视察和考察活动,参加调查研究。

第十二条 通过政协组织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第十三条 大会发言。包括在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十四条 开展团结联谊。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团结、凝聚人心工作。

参加祖国统一、海外联谊和对外交往的有关活动。

第十五条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及新闻宣传、文史资料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政协组织安排,参加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及有关方面组织的相关活动。

##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七条 维护委员履职权利。政协组织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序、合法依章的良好履职氛围。

第十八条 健全委员履职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健全委员履职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履职要求、程序规范、成果运用、保障措施和协调机制等,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科学规范的履职制度体系。

第十九条 完善委员履职平台。精心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加强提案、视察、考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学习培训、大会发言等工作。加强政协协商与党政工作的有效衔接,根据需要邀请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政协会议、活动,通报相关情况,畅通委员知情参政渠道。建立智慧政协,搭建委员履职工作服务平台。丰富履职方法,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融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协商议政活动。

第二十条 提供委员履职服务保障。广泛征求选题意见,注重选题协调,

扩大委员参与面,提高履职成效。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各类协商活动和重大安排等应提前告知委员,及时向委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障委员的知情权。如实反映委员意见和建议,完善履职成果报送工作,健全履职成果反馈机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委员联络工作。建立健全与委员联络的工作机构,就政协有关工作充分征求委员意见,定期研究委员履职工作,更好服务委员。完善委员联络制度,建立覆盖全体委员的联系网络。完善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与界别活动小组联系制度、专门委员会与界别活动小组联系制度。完善社情民意采集制度。健全专门委员会与委员联系制度,加强同其它界别活动小组专业相近的委员的联系,邀请他们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完善县(市、区)政协主席作为所在地市政协委员活动召集人制度。市政协对县(市、区)进行视察、考察和调研等活动时,积极吸纳当地市政协委员参加。加强与委员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

第二十二条 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强化学习培训,完善学习制度,加强委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宪法法律、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形势政策及履职知识的学习。引导委员增进政治共识,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实际,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提高联系群众能力;贯彻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原则,提高合作共事能力。

##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规范委员履职行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避免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产生不当行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确保履职风清气正。

第二十四条 健全委员履职激励表彰机制。加强委员履职宣传工作,定期表彰委员优秀提案、优秀社情民意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完善委员履职考勤考核管理。

(一)建立委员履职报告制度。委员每年年底要填报《晋城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登记表》,对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委员对市政协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征询事项,要认真及时地予以报告回复;委员工作单位和联络信息如有变更,也应及时报告。

(二)严格会议和活动请假制度。委员应当依照规定积极参加政协会议和各种活动,因故不能出席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办公室请假;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因故不能出席某次全体会

议,须向大会秘书处请假;因故不能参加联组会议或小组讨论,须向小组召集人请假。因故不能参加政协其他会议、视察考察和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须提前向市政协组织会议或活动的机构请假。因故不能参加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及有关方面组织的邀约活动,须向市政协办公室请假。

(三)健全考勤考核统计制度。委员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统计;参加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视察考察和调研、学习培训及其他活动情况,由负责组织会议或活动的市政协专门委员会或办公室负责统计;提交提案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统计;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由市政协研究室负责统计;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大会发言情况,委员的其他履职活动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委员工作服务中心负责统计;参加各县(市、区)政协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活动情况,由当地政协统计。以上各项统计,由市政协办公室、委员工作服务中心汇总。

(四)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市政协办公室根据委员年度履职考勤考核统计汇总情况,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将委员履职情况通报有关方面,并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 (下转21页)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委员视察考察工作规定

(2019年6月25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第21次主席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2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第3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市政协委员视察、考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委员视察、考察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是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派、界别之间合作共事,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实现自我教育,打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重要渠道。

委员视察工作是市政协办公室、专门委员会组织市政协委员,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以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举措的贯彻执行情况,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进行实地察看,建言资政,反映社情民意,开展民主监督。

委员考察工作是市政协办公室、专门委员会、调研室和受委托的县(市、区)

政协组织市政协委员,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实地察看,了解情况、学习提高。

**第三条** 委员视察、考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凝聚共识,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服务。

**第四条** 委员视察、考察选题,根据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年度协商计划、市政协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市政协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与专题协商会议的议题相衔接、与重点提案和重点调研相结合,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形成。委托县(市、区)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选题,结合政协晋城市委员会重点工作和地方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条 委员视察、考察工作由各专委会、调研室提出工作计划,市政协办公室统筹安排,提请市政协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委员视察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常委视察团、委员视察团、专题视察团。视察团根据视察内容和组织形式需要,可邀请住市省政协委员、吸收非本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视察所到地政协委员参加,亦可组织市、县两级政协委员联动开展专项视察。

委员考察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专题考察团、界别考察团、委托县(市、区)政协组织所在地的市政协委员跨市考察团。考察团可采取委员自愿报名和统筹协调相结合的办法组成。

第七条 视察团、考察团设团长一人,视情设副团长。重要视察、考察活动,时间在5天以上(含5天),党员在3人以上(含3人),设立临时党组织。

第八条 委员视察方式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走访察看、座谈讨论、内部交流、与地方党政负责同志交换意见等。

委员考察视情选取适当方式开展工作。

第九条 委员参加视察、考察前,应围绕视察、考察内容学习有关文件,做好准备工作;视察、考察中应坚持问题导向,

具有学习精神,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深化认识、凝聚共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对视察过程中发现的一些情况或建议,可以通过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视察、考察后应形成的专题报告,由团长审定。重要的视察、考察报告要及时提交主席会议或常委会议,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正式文件报送市委、市政府。

第十二条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将有关领导批示及相关部门吸收采取情况,向视察团成员和视察所到地政协反馈。

第十三条 委员视察、考察活动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的各项要求,坚持“务实、高效、规范、协作”原则,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严格纪律,科学安排,厉行节约,注重实效。

第十四条 市政协委员视察、考察经费纳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年度经费预算。委托县(市、区)政协组织的考察经费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山西省政协做法办理,市、县委员联动视察经费由各级政协承担。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主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定

(1996年1月31日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2006年9月27日政协第五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政协第六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16年12月28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0年9月28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2022年5月13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委“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抓好‘八方面重点

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改革创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力量。

第四条 提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每届市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第八条 每届市政协第一次会议闭

会后,提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必要调整,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政协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城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起草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向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

(三)制定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

(五)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协商确定承办单位,按照分口交办的原则交办提案。

(六)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商请承办口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催办。

(七)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意见和建议。

(八)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

(九)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评选表彰,推动提案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十)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十一)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作。

(十二)加强与市政协委员和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市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

(十三)接受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山西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指导。

(十四)加强与其他地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

(十五)指导本市各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工作。

第十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形成的重要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负责日常工作的专职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一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二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联名提案者须了解提案的主要内容并出于自愿。

(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委员小组、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界别,可以本党派、团体和界别名义提出提案。

(四)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我市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二)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提案的提出应当坚持数量适度、质量为要的理念,强化精品意识,注重质量不比数量。

(四)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和界别活动小组要对本组织成员中的政协委员个人提案提出质量要求,并提高集体提案比例。

(五)委员以联名方式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第一提案者位置;联名提案者签名列于联名提案者位置;以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有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通过晋城政协网、晋来办APP、微信三种方式提交。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报告或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成果转化为提案。

####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

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协商确定承办单位。凡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

对内容相近且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可作并案处理,并案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提案者。

第十八条 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不符合第三章规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三)国家明令禁止的。

(四)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五)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六)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七)指名举报的。

(八)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查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九)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十)属于学术研讨的。

(十一)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十二)超出本市管理权限的。

(十三)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十四)一案多事,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

(十五)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

(十六)抄袭他人智力成果的。

(十七)其它不宜立案的。

未予立案的,应当与提案者及时沟通协商并书面告知,视情以意见和建议形式转送有关部门参阅,提案者也可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在征得提案者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作撤案处理。

第十九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可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建议书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二十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按照分口交办的原则,应及时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承办。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政协提案的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协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应当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提案办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加强领导,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提案三个月内对提案进行答复。对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定的格式行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公章。对不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二)委员个人的提案,办理复文呈送委员本人;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呈送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呈送提案单位;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呈送召集人。党群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市委办公室。政府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市政府办公室。所有办理复文均须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并及时登录晋城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填报办理信息。

(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提案,承办口应指定主办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主动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

(四)承办单位应当将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经环节,与提案者共商解决

问题的办法,并征询提案者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重新答复。

(五)承办单位对承诺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提案,应当跟踪办理,进一步做好落实工作,并及时向提案者反馈办理结果。

(六)在办理提案的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委员会或直接与承办单位取得联系,了解提案的办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在收到提案办理复文后,要通过提案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及时向提案委员会和承办单位反馈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

(七)每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承办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报送年度办理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提案工作办理评议。

##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四条 提案委员会应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和

检查,适时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活动。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应跟踪督办,推动落实。

第二十五条 对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反映党委和政府亟待解决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提案,可选作重点提案,由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中应当有民主监督性提案。

第二十六条 重点提案由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从当年立案提案中筛选产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主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七条 重点提案督办工作由政协办公室统筹协调,提案委员会配合落实,各专门委员会按分工牵头,邀请各党派、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和委员参与,采取协商座谈、实地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党派、人民团体、界别和政协专门委员会等重要提案,提案委员会可通过《重要提案摘报》等方式报送有关领导签批督办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按期办理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应及时催办。必要时以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等形式对提案办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对提案的办理情况,在年度最后一次市政协常委会议上,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协常委会议通报提案的办理情况。

## 第七章 提案工作的表彰

第三十一条 对于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个人,市政协应定期进行评选、表彰。

第三十二条 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

(一)选题准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二)针对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三)成效显著,对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先进承办单位评选条件:

(一)办理提案坚持实事求是,做得到的认真负责办理,做不到的直截了当给予答复。

(二)办理工作有领导负责、有专人承办,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按时答复,提案办理工作有布置、有措施、有督促、有检查,及时进行提案综合分析和对提案办理

工作总结。

(三)采取多种方式与提案者进行协商沟通,积极推动办理落实。

(四)办理工作成效明显,对应当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多数提案者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第三十四条 先进承办个人的评选条件:

(一)对待提案办理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严谨细致。

(二)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创新,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业绩突出。

第三十五条 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个人的评选应当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优秀提案由承办单位推荐或者提案者自荐;先进承办单位由提案者推荐;先进个人由承办单位推荐。推荐结果经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初选后,报请主席会议审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经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

(2022年5月12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第3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政协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提案办理协商是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政协组织及有关方面为增进共识、推动政协提案办理开展的协商活动,贯穿于提案的提出、审查、交办、办理、督办、反馈、评议等各个环节。提案办理协商的主体是提案者和提案承办单位,市政协办公室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服务工作,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开展。

第二条 提案办理协商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协商原则,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第三条 选题协商。提案者提交提案前应通过调研、咨询等方式全面掌握情况,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提高提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相关单位应为提案者了解情况提供方便,并做好政策咨询和解释说明工作,帮助提案者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一)为提案者提供知情明政服务。市政协邀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定期向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政策导向,帮助提案者知情明政。

(二)努力提高集体提案质量。定期召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界别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案征集协商座谈会,共同探讨集体提案选题和内容,扎实做好集体提案统筹工作。

(三)为提案者提供选题方向。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征集社情民意,作为提案选题方向和线索,在全会召开前为全体政

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提供参考。

**第四条 立案协商。**坚持提案“三审”制度,即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市政协提案工作小组对已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对初审提案按照立案标准和程序进行复审;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协商,确保立案提案质量。对并案、不予立案的,应妥善处置,并及时告知提案者,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第五条 交办协商。**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办公室联合交办。承办单位要及时登录“政协提案管理系统”查收提案,如有退办或调整承办单位等事宜,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并阐述具体理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汇总整理承办单位反馈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相关提案承办单位进行复议,经协商后正式交办。

**第六条 重点提案遴选协商。**市政协全体会议闭幕后,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初选重点提案,经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议审议,报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

**第七条 办理协商。**提案办理协商

可采取会议座谈、视察调研、现场办理、登门走访、电话沟通、信函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网络协商平台,提高提案办理协商质量和实效。

(一)专题协商。选择一些提案者关注度高、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或反映同一领域问题比较集中的提案,召开提案办理专题协商会,深入协商,协同办理。

(二)集中协商。提案主、协办单位之间应就答复意见进行沟通协商,办理复文应体现各方的意见。承办单位对反映同一领域问题比较集中的提案,可通过召开同类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形式进行集中协商办理。

(三)网络协商。建立提案委员会、提案者、承办单位网络协商沟通机制,使提案提交、办理、答复、评议、查询等环节实现在线办理。通过提案在线办理系统、晋来办APP和微信等网络技术平台,提高协商沟通效率。

**第八条 “B”类提案跟踪督办协商。**每次政协全体会议后,对上一次全体会议提案办理结果为“B”类(拟采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提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督促原承办单位持续办理,大力推动提案办理

结果由“B”类向“A”类(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转化。

第九条 重点提案督办协商。建立健全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领办、督办重点提案机制。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提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协调,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实施。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参与重点提案督办协商工作。每年年底,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汇总当年重点提案督办情况,向市政协主席会议汇报。

第十条 督促检查。市政协办公室每年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采取联合抽查、重点督办等形式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活动,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搞好自查,协调解决提案办理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落实提案答复中承诺事项,并提交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采纳反馈。承办单位要将提案办理协商的成果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并及时将采纳落实情况向提案者反馈。按照相关要求,承办单位要采取适当

方式适时向社会公开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和办理复文;政协组织视情公开提案内容和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考核评议。市政协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提案工作双向评议活动,即承办单位对提案的质量进行评议,提案者对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汇总、报送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公室。

第十三条 加强对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内容纳入市政协重点工作安排。市政协主席会议定期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确定重点提案和提案办理协商工作。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并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工作。各承办单位要把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强化协商理念,健全相关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办法

(2016年12月27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第3次主席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2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第3次主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及无党派人士,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和社会治理的难点问题,通过政协内部适当方式,向山西省政协、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人民政协重要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是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好凝聚共识的重要方式,是人民政协发挥专

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有效形式,也是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汇集和反映社情民意,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凝聚智慧和力量。

第五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体现统一战线特色,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问题导向。

第六条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政协委员的重要职责。政协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重点联系本界别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充分体察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情况列入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予以通报。

完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特邀信息员制度。市政协办公室聘请若干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和专家学者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特邀信息员。

第七条 市政协办公室、调研室和各专门委员会要把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议政会、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协商议政活动以及视察、调研、提案、大会发言、团结联谊等工作中,重视收集、整理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

第八条 市政协办公室、调研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界别的联系,为他们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他们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中的作用。

第九条 市政协调研室是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社情民意

信息的收集、编辑、报送、反馈,以及有关组织、协调、服务、保密等具体工作,主办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内部刊物。

第十条 市政协调研室加强与省政协调研和委员工作室的联系并接受指导;加强与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加强与各县(市、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联系,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调研分析、谈话提醒和考评激励机制,定期通报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维护和保障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及无党派人士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民主权利。

第十三条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定期表彰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十四条 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加强对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网络建设,提供畅通、安全、快捷的传递渠道。重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加大经费保障支持力度,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主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 晋城市政协

##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2017年6月27日政协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第6次主席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2日政协第八届晋城市委员会第3次主席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协晋城市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办法》,结合近年来全国政协、省政协社情民意信息量化考评情况的变化及我市政协系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实践,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范围

各县(市、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市政协委员,市政协特邀信息员。

### 二、基本要求

1.市政协委员每年至少应反映1条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市政协特邀信息员每年至少应反映4条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

2.各县(市、区)政协每年收集反映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100条;各民

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政协各专委会每年收集反映有价值的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30条。

3.各县(市、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政协各专委会要增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意识,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列入工作安排,纳入年度工作业绩和考核指标,并明确工作责任,充实专门力量,抓好工作落实。

### 三、考评办法

考评采用积分制。根据全国政协、省政协和市政协采用稿件的情况、类型及实际效果,分级记分。具体方法是:

1.被全国政协以单篇形式采用的,每篇记200分;以综合或转送形式采用的,每篇记100分;被《每日社情》采用的,每篇记50分;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加记200分。

2.被省政协以单篇形式采用的,每篇记50分;以综合形式采用的,每篇记30分;以转送形式采用或由省政协上报全国政协的每篇记20分;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加记50分;被省直部门反馈的,加记10分。

3.被市政协以单篇形式采用的,每篇记5分;以综合形式采用的,每篇记3分;以转送或上报省政协形式采用的,每篇记2分;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加记10分;被市直部门反馈的,加记1分。

4.市政协委员的信息采用分值记入所属信息报送单位,市政协特邀信息员的信息采用分值记入原推荐单位。

5.同一篇信息被多渠道采用或批示的,累计记分;同一篇信息多人署名的给署名作者报送单位平均记分;同一篇信息一人署多重身份的给多重身份报送单位平均记分。

6.对报送抄袭或失实稿件的,每次扣10分,已经采用的取消相应分数,并取消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 四、激励措施

##### 1.采稿激励

(1)每年根据积分统计情况按每1分10元标准发放稿费。

(2)个人全年累计被全国政协采用两篇以上的,奖励1000元;个人全年累计被

省政协采用5篇以上的,奖励500元;个人全年累计被市政协《晋城社情民意》采用10篇以上的,奖励300元。

(3)费用从机关专项经费中列支。由市政协研究室按照年度采稿情况进行统计核算,依据有关程序审批报销后发放。

##### 2.表彰奖励

(1)定期对全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信息进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按积分情况分系统进行评选,获奖单位控制在参评单位的35%以内。先进个人从市政协委员、特邀信息员和信息工作人员中产生,根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情况确定,由信息报送单位和市政协研究室推荐产生,优秀信息由市政协研究室根据信息质量评定。

(2)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信息的建议名单由市政协研究室提出,经秘书长会议讨论,报主席会议审定。

(3)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表彰经费,由市政协办公室据实列支。

#### 五、情况通报

1.每季度对各考评单位社情民意信息稿件的采用、积分和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2.政协委员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纳入委员履职考评内容。

本《办法》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 工 作 动 态

★4月1—7日,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在京与有关专家、技术团队召开座谈会,就黄河重点生态区山西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进一步完善汇报稿、PPT和问题清单,征求生态环境部专家意见,拟定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4月7日下午,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王学琦出席并讲话。

★4月8日,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在京视频参加市委专题会议,北京专家就黄河重点生态区山西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申报筹备情况汇报。

★4月8日,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阴建正、郭向阳、王学琦、程春明、常先勤、贾龙斌参加八届市委第2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

★4月9—14日,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在京与有关专家、技术团队,就黄河重点生态区山西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进一步完善汇报稿、PPT和问题清单,征求生态环境部专家意见,拟定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参加筹备工作专题会议。

★4月12日,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委(室)对起草《政协晋城市委员会2022年度协商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4月13日,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在京与有关专家、技术团队,就黄河重点生态区山西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申报,进一步完善汇报稿、PPT和问题清单。

★4月13日上午,受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委托,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主持召开市政协八届2次主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

阴建正、郭向阳、王学琦、程春明、常先勤，秘书长和贵喜出席会议。

★4月13日，市政协副主席贾龙斌参加市八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4月14—15日，市政协副主席程春明带领部分市政协常委、委员到对口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城联社调研。

★4月16日，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参加八届市委第23次常委会会议。

★4月25日，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在并与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姚青林研究山西省“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评审会议答辩事宜。

★4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王学琦到高平市就其所包联的石末乡东靳寨村的乡村振兴和产业帮扶等情况进行实地调

研，并召开座谈会。

★4月26日，市政协主席范兆森在并参加黄河重点生态区山西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评审会议。

★4月27日，市政协副主席王学琦，先后到沁水县政协机关、龙港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和沁水县鑫源工贸有限公司、沁水县固县紫光燃气供应有限公司等企业，就政协工作和民营企业发展进行调研。

★4月28日，市政协副主席焦新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政协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

★4月28日，市政协副主席程春明参加市八届政府4次常务会议。

★4月29日，市政协副主席常先勤参加省委人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